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879號

債 權 人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優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是否有誤繕？並提出債務人優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，如有誤繕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